

玄奘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 一、玄奘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落實照顧清寒學生，以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生活助學金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核發，每人每個月新臺幣 6,000 元以上(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每學年實際補助名額，依據教育部補助金額及本校年度預算規劃公告，並依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 三、申請資格：
 1. 低收入戶子女。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3. 中低收入戶學生。
 4. 新住民子女。
 5. 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之學生。
 6. 原住民籍學生。
 7. 身心障礙學生。
 8. 其他：家庭突遇變故，能提供證明，或經導師訪談提供導師證明，並經生活助學金審核小組審議通過者。
- 四、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
- 五、生活服務學習應避免具危險性之活動及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活動。
- 六、弱勢學生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之服務單位考核評量結果，列入該學生下次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審核參考。
- 七、生活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學務長、課指組組長、生輔組組長、體衛組組長及學輔中心主任等人組成，審議本要點相關事宜。
- 八、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